

**独立董事对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定期）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定期）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关于《关于公司与银河金控签署〈收益凭证认购与赎回框架协议〉并设定收益凭证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以及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公司与银河金控签署〈收益凭证认购与赎回框架协议〉并设定收益凭证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》认真进行了事前核查。通过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相关资料齐全，关联方确认准确，

交易事项界定清楚，交易定价政策明确，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与银河金控签署〈收益凭证认购与赎回框架协议〉并设定收益凭证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瑞中、王珍军、刘淳、罗卓坚

2022年10月27日